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我单位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微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为我公司独家所有，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本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工艺控制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表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